**学习《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知识答题**

1.《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已经2011年11月9日第3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商中华全国总工会同意，现予发布，自（ ）起施行。

  2.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 ），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3.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 ）的基本形式。

　　4.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 ）。

5.教职工代表大会和（ ）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6.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 ）。

　 7.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8.听取（ ）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9.听取学校（ ）、（ ）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10.听取学校（ ）、（ ）、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11.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 ）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12.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 ）的办理情况报告；
　　13.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 ）；
　　14.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 ）和建议；
　　15.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 ）商定的其他事项。

16.学校应当建立健全（ ），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17.凡与学校签订（ ）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18.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由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确定；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没有确定的，由（ ）自主确定。
 19.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系（所、年级）、室（组）等为单位，由（ ）直接选举产生。
　　20.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 ）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 ）。民族地区的学校和民族学校，少数民族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21.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 ）的监督。
　　22.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 ），任期3年或5年，可以连选连任。
　　23.选举、更换和撤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由（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校实际予以明确规定。
　　24.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 ）、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 ）。
 25.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共（ ）条；

　　 26.有教职工80人以上的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80人的学校，建立由（ ）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27.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 ）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28.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次。
　　29.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30.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31.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2.教职工代表大会的（ ），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3.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 ）主持会议。
　　34.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 ）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35.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 ）代表应占多数。
　　36. （ ）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37.学（ ）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共（ ）条；

38.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 ）保障。

39.学校可以在其（ ）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40.本规定自（ ）起施行。1985年1月28日教育部、原中国教育工会印发的《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同时废止。